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4697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謝儀馨

被告 劉惠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所為之小額民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欄中第一項關於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,095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小額民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

附表：

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(新臺幣)			違約金 (新臺幣)
	年利率	計息期間	前已計未收 利息	
33,367元	15%	自民國113 年10月1日 起至清償日 止	2,131元	1,095元